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乙　　方：陕西森工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1016035136P

法定代表人：王智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环路2号

乙方（受托方）：陕西森工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31MA6TGLFJXM

法定代表人：赵红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街道土门坊7号林化厂1号楼1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应根据收集的项目相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等服务，具体以相关政策要求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641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04716.98（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额为：¥ 36283.02（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合同总价款是该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服务、印刷、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

2.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1）《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纸质版10份。

（2）《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电子资料1份。

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乙方完成约定服务成果提交甲方并达到交付标准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641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元整）。

2. 以上甲方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出付款申请。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森工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18125310000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服务成果著作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并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基础资料及必要条件，甲方逾期提供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

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6. 本项目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对于因乙方技术性错误或疏漏导致的成果缺陷，乙方负责免费修正。质保服务不包括因国家政策变化、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或甲方需求发生实质性变更所引发的重新设计或重大修改，此类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

7.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正当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改至合同约定标准。乙方拒不修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

6.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服务成果或甲方行政审批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项目成果。乙方有特殊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陕西森工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029-81503698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环路 2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街道土门坊 7 号林化厂 1 号楼 101 室
账户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账户名称： 陕西森工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299181253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1016035136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1MA6TGLFJXM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